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嘉文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2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etwenp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60216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臺以青年交流團青年接待大使遴選簡章(20733882\_1060216630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「臺以青年交流活動」青年接待大使遴選簡章一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與宣傳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18至30歲青年報名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青年署）106年4月19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039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的與會語言為英語，辦理日期為本(106)年9月3日至9月10日，與會人員包含我國青年10名、以色列青年10名(以色列青年由以方遴選)。
- 三、本案參與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青年：
  - (一)18-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：西元1987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  - (二)具良好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、公共事務參與、志工/志願服務經驗、國際交流或國際接待等經驗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4



(三)獨立且自我負責、樂觀進取、具服務與國際交流熱忱者。

(四)具有主動積極與高度團隊合作精神，能配合青年署及隨團人員之指導，全程出席行前培訓，並可配合團體時間參與活動籌備與團體演練者。

(五)具備音樂、舞蹈技藝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各項才藝專長者尤佳。

四、青年署負擔青年接待大使參與之活動全程食宿、活動期間交通、旅遊平安保險、參訪點、活動體驗等費用（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）。

五、本案報名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9日(週五)下午5時截止，請至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與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以紙本1式4份送達青年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劉郁均小姐收。

六、報名詳情請參閱簡章與青年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。

七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青年署承辦人劉郁均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533、傳真：02-2356-6287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資訊與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（以上均紙本含附件）、高中職教育科

電 2017-04-24  
交 15:41:21 章